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116　　公司简称：三峡水利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刘世铭	工作原因	陈丽娟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400.37万元，加扣除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2017年度普通股股利10,923.06万元后的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7,232.62万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80,632.99万元。按《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340.04万元后，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8,292.95万元。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9,300.55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30.06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8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峡水利	60011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华平	王静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电话	023-63801161	023-63801161
电子信箱	sxsl600116@163.com	sxsl600116@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 主要业务

发电、供电、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安装。其中，发电、供电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营模式

（1）发供电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发、供电网络，是上市公司中少数拥有“厂网合一”的电力企业，公司的厂网一体化保证了对区域电力供应的市场优势。公司电力来源为，一是所属水电站发电量通过自有电网销售给终端客户，实现网内消纳；二是通过联网线路从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国家电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等单位趸购电量。

（2）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安装业务：

为电力工程建设提供咨询、勘察设计及设备安装等工程施工的全过程技术及管理服务。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电力工程发包方签订工程合同并组织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以此获得相应工程价款作为收益。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电力业务及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安装业务。电力业务利润主要源于自发电量、售电量的增加及购电成本等成本的控制；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安装业务利润主要源自对外拓展电力安装市场。

（二）行业情况说明

1 行业发展情况

据国家统计局、中国政府网数据显示，2018年度我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90万亿元，同比增长6.6%，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电力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具有先行性的重要基础行业，为经济的发展提供能源保障。电力行业发展具有较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变动趋势与宏观经济变动趋势保持较高度的一致性。

电力需求方面，据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8年全社会用电量68,4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5%，实现较快增长。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7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8%；第二产业用电量47,2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2%，其中工业用电量46,45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1%；第三产业用电量10,80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9,68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4%。用电量增长较快主要得益于：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第二产业用电量增长平稳，服务用电持续快速增长；电力消费新动能正在逐步形成，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高速增长；工业、交通、居民生活等领域推广的电能替代效应明显；夏季极端高温天气拉动用电量快速增长。

电力供给方面，延续绿色、低碳发展趋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18年-2019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及相关统计快报显示，2018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2亿千瓦，其中，新增非石化能源发电装机占新增装机的73%，发电装机绿色转型持续推进。2018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69,94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4%，比上年提高1.8个百分点。其中，水电发电量12,32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2%；火电发电量49,2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3%；核电发电量2,94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6%；风电发电量3,66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0.2%；太阳能发电量1,77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8%。火力发电在当今多样的发电方式中仍旧占据主要地位；水电发电量增长较为缓慢，亦是重要的发电方式之一；以风电、太阳能发电为代表的新型清洁能源发电方式所发电量增长显著，电力行业清洁化、低碳化的发展势头较为强劲。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能源生产和消费升级有序推进，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电力工业体系正在加速构建。为响应国家混合所有制企业改革要求，突破公司电力业务发展瓶颈，公司正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联合）控股权、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长兴）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断拓展公司配售电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社会提供稳定、安全的能源保障，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为发供电一体的地方电力企业，拥有的水电装机容量共计26.98万千瓦。公司供电区域覆盖重庆市万州区国土面积的80%,是三峡库区重要的电力负荷支撑点，为万州区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用电提供着重要的电力能源保障。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5,149,182,016.71	4,962,124,819.58	3.77	4,651,676,358.30
营业收入	1,298,466,057.58	1,217,622,519.61	6.64	1,257,511,91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578,524.58	343,386,911.88	-37.80	231,307,22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286,425.56	197,684,318.74	-32.58	209,567,05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1,700,499.42	2,745,127,505.66	3.88	2,451,690,35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264,840.14	386,094,363.87	11.70	512,247,98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5	-37.1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5	-37.14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6	13.25	减少5.59个百分点	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水电站所处流域来水量减少，自发水电量同比下降，外购电成本同比上升，及上年实现沱口土地处置非经常性收益等因素所致。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2,369,409.01	244,146,403.24	318,660,307.25	473,289,93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64,639.97	112,164,730.48	35,469,012.68	38,880,14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25,100.52	88,761,700.61	17,231,640.52	5,467,98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6,979.73	101,979,514.27	105,042,035.92	237,970,269.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5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9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0,507,397	159,663,402	16.08	0	无		国有法人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0	111,000,453	11.18	0	无		国有法人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0	98,208,000	9.89	0	无		国家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2,088,457	43,386,771	4.37	0	未知		其他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40,530,783	4.08	0	无		国有法人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38,914,240	3.92	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7,389,920	37,389,920	3.77	0	未知		其他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0	30,000,000	3.02	0	无		国有法人
大方印（天津）有限公司	17,771,122	17,771,122	1.79	0	未知		其他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	700,000	15,493,723	1.56	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水利部综合事业局负责对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综管中心）的管理;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股）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全资子公司;综管中心、新华控股为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股东,综管中心与中国水务为一致行动人。（2）综管中心及其关联单位与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同系水利部直属企事业单位。（3）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控制,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资本）系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4）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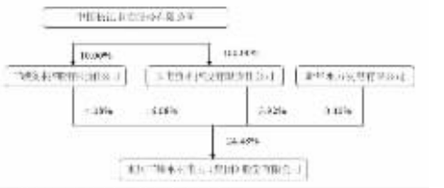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公司发电量为6.88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10.10 亿千瓦时下降 31.88 %；上网电量为20.14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19.24亿千瓦时上升4.68 %；完成售电量18.83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17.57亿千瓦时上升7.17%；实现营业收入12.98亿元，比上年同期12.18亿元上升6.57%；营业总成本11.81亿元，比上年同期10.54亿元上升 12.0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1.49 亿元，比年初上升3.77 %；总负债 23.59 亿元，比年初上升4.94%；资产负债率45.81%；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28.52亿元，比年初上升3.90%。实现净利润2.14亿元，同比减少37.61%。

2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98,466,057.58	1,217,622,519.61	6.64
营业成本	1,031,738,179.78	824,813,697.85	25.09
销售费用	-	119,709.72	-100.00
管理费用	86,456,990.75	94,728,745.83	-8.73
财务费用	47,550,693.05	44,989,663.77	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264,840.14	386,094,363.87	1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96,732.35	-436,333,447.43	3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83,568.12	-53,306,236.04	-285.85
资产减值损失	3,803,569.74	77,729,473.81	-95.11
投资收益	37,820,424.44	28,226,206.23	33.99
资产处置收益	10,360,198.30	154,746,633.33	-93.31
其他收益	69,392,986.34	36,468,669.02	90.28
营业外收入	3,570,664.45	7,339,359.50	-51.35
营业外支出	6,089,862.69	10,785,718.97	-43.54
所得税费用	31,157,486.94	84,597,975.20	-63.17
少数股东损益	-11,714,907.59	-48,576,094.12	75.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608,518.48	180,477,376.29	45.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13,955.39	2,163,293.18	899.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222,723,267.41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999,912.28	382,498,860.00	-39.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766,508.12	121,072,896.04	32.78

1、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主要系售电收入和蒸汽收入增加所致。

2、公司本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加主要系外购电成本增加所致。

3、公司本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根据重庆市政府印发《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大额医保缴费政策实现退休人员医保待遇与用人单位缴费脱钩的通知》（渝府发【2018】59号），从2019年1月1日起，用人单位不再为退休人员缴纳费率为1.5%的大额医保费，故公司不再为退休人员承担此笔费用，相应冲回原计入设定受益计划的大额医保费而减少本期管理费用710万元。

4、公司本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主要系金盆水电站2018年5月转固及部分农网改造升级资产转固，本年利息不再资本化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致。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主要系本年收到三峡后续工作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及农网还贷资金同比增加所致。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主要系本年短期财务投资和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本年支付红利款增加及向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度较上度年减少主要系上年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热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942万元所致。

9、投资收益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主要系本年短期财务投资收益、站台公司投资收益及康乐公司注销收益增加所致。

10、资产处置收益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上年实现沱口土地处置收益所致。

11、其他收益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主要系根据本年农网改造升级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和产生的借款利息费用，将财政局农网还贷资金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12、营业外收入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上年康乐公司结转清算收益所致。

13、营业外支出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14、所得税费用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上年转回沱口土地处置收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得税费用，以及本年因注销康乐公司，母公司在以前年度对其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备允许在本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所致。

15、少数股东损益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损益主要系上年控股子公司供热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942万元，其少数股东相应承担所致。

1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主要系本年收到三峡后续工作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及财政局农网还贷资金同比增加所致。

1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主要系本年收到电网资产处置款增加所致。

18、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上年收到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实业公司全部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款所致。

1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本年减少银行借款所致。

20、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主要系本年支付现金红利款增加所致。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行业	961,018,144.98	762,925,832.52	20.61	6.47	30.67	减少14.70个百分点
勘察设计安装	276,087,796.55	213,753,342.43	22.58	-0.78	10.85	减少8.12个百分点
节水安装销售	0.00	350,477.00			-77.65	
蒸汽销售	44,566,023.52	51,645,780.63	-15.89	44.06	18.73	增加24.7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重庆市	1,291,621,137.74	1,025,317,304.78	20.62	6.69	25.52	减少11.91个百分点
四川省	0.00	350,477.00			-77.65	
云南省	6,844,919.84	6,070,398.00	11.32	-1.87	-4.93	增加2.8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电力行业成本增加,主要系自发水电量减少,致外购电成本增加。

3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17年度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公司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对2017年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科目进行调整。

该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8-012号）。

（2）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对财务报表部分项目进行列报调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作相应调整。

本次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若干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8-042号）

6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7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8年4月3日，康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奉节县康乐公司清算报告》，2018年4月9日，康乐公司根据清算报告对剩余资产进行了分配，该公司实体实际上已不存在，故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叶建桥

2019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9-009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22日在公司重庆办公室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人，刘世铭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陈丽娟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400.37万元，加扣除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2017年度普通股股利10,923.06万元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57,232.62万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80,632.99万元。按《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340.04万元后，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8,292.95万元。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9,300.55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30.06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8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会议决定，公司2018年计提各项减值准备380万元（合并抵销后）,转销各项减值准备12万元。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83万元(其中：集团内部往来计提的坏账准备28万元合并时予以抵销),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316万元（合并时予以抵销）;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2万元。控股子公司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25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失核销的议案》；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会议决定，公司2018年度核销损失454.73万元。主要因35KV凉风输变电增容改造、35KV龙古输变电升压改造，对原有资产或部分资产进行报废、拆除等原因所致，相关固定资产报废损失438.31万元；存货损失16.42万元；事故损失218.38万元。上述资产和事故损失核销，影响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2.6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会议决定，2019年度，公司计划完成上网电量21.45亿千瓦时、售电量19.44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12.97亿元（未考虑重大资产重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消除生产设备设施安全隐患，增强公司发供电能力，提高供电可靠性和经济性，满足用户供电需求，会议决定，公司2019年投资6个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总额为5,968万元。其中：35千伏大桥变电站升压改造工程1,352万元，35千伏长滩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460万元，申明运维站和申明变电站10千伏开关室扩建工程512万元，110千伏五桥变电站10千伏II段增容改造工程284万元，220千伏利恒线83-88号塔重覆冰段改造工程260万元，2019年度技改及购置项目3,1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投资实施发变电厂（站）集中控制改造工程的议案》；

为升级公司电力生产、调度运行方式，提高公司电网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优化电力系统资源配置，增强公司发供电的可靠性和经济性，促进公司电力业务发展，会议决定投资12,190万元实施发变电厂（站）集中控制改造工程，该工程由电力调度和发电控制系统、通信网络、发变电厂（站）内设备设施、集中控制中心大楼和运维（检）站改造或按技术标准装修五部分构成，计划于2020年全部建成，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发布的《关于投资实施发变电厂（站）集中控制改造工程的公告》（临2019-010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修订〈薪酬福利及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会议同意修订《公司薪酬福利及绩效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9年3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核定2019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余额的议案》；

会议核定，2019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余额不超过25亿元(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所涉及的债务融资额度)。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贷款余额之前。公司的融资主体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方式包括贷款、票据、信用证、理财资金融资和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短期融资券等,融资担保方式包括资产抵押、权利质押、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保证担保等。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上述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等相关事宜。控股子公司在上述融资余额内的担保事项由公司按程序逐项另行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19年3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2019年3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进行公司年度报表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等服务工作，费用60万元，具体规定从其《审计业务约定书》。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涉及财务审计范围发生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费用调整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开展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费用 18 万元，具体规定从其《审计业务约定书》。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涉及内控审计范围发生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费用调整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2019年3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条件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或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谢峰、闫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1.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能源”）、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集团”）、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源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淄博正杰经贸有限公司、周泽勇、重庆金罗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军、刘长美、周林、谭明东、鲁争鸣、东莞市三盛刀锯有限公司、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及合计持有长兴电力100%股权的三峡电能、两江集团、重庆市涪陵区聚恒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市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5）股份锁定期安排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此外，对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若自其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1）发行债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与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规模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本次发行数量=发行规模/票面金额（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具体发行金额及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批复为准。

（3）票面金额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4）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确定，即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保持一致，为7.42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关于票面利率、债券期限、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强制转股条款、担保、评级等事项将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5）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全部或部分交易对方,具体发行对象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7）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的限售期安排。

若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则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自其取得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其通过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限售期约定。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约定。

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

其中：Q为转股数量，